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3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同意本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最高累计金额200万美元的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于为中兴马来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张曦轲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拟与马来西亚第四大移动运营商U Mobile(以下简称"UM")签订《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上述合同为期三年,以下简称"《UM无线扩容合同》"),根据《UM无线扩容合同》,中兴马来拟向UM提供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服务、系统扩容升级,站点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等。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下简称"保证担保")。

同时,中兴通讯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最高累计金额200万美元的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三年(以下简称"保函担保")。

鉴于中兴马来为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中兴马来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中兴马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2月16日

3、公司注册地址:马来西亚吉隆坡

4、法定代表人:周方、葛雨桥

5、注册资本:22万马币(折合约4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系统、软件及服务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中兴马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经营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6月注1		2013年1-12月注2	
	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折合人民币(CNY)	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折合人民币(CNY)
营业收入	74,110,686	143,500,521	167,269,065	308,945,963
利润总额	32,237,339	62,421,160	(12,886,697)	(23,801,729)
净利润	32,469,147	62,870,009	(44,750,928)	(82,654,964)
项目	2014年6月30日注1		2013年12月31日注2	
	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折合人民币(CNY)	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折合人民币(CNY)
资产总额	230,413,677	446,150,003	223,917,374	413,575,390
负债总额	258,369,125	500,280,137	284,341,971	525,179,620
净资产	(27,955,448)	(54,130,134)	(60,424,597)	(111,604,231)
资产负债率	112%		127%	

注1:根据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1马来西亚林吉特兑1.9363元人民币;

注2:根据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1马来西亚林吉特兑1.8470元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

1、担保人:中兴通讯

2、被担保人:中兴马来

3、担保金额:(1)保证担保:不超过2,000万美元;(2)保函担保:最高累计金额200万美元。

4、担保期限:(1)保证担保: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保函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中兴马来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推动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中兴马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608,167.24万元人民币(含上述担保事项,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约600,542.3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6.99%。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4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4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截至2014年9月23日,中兴新持有公司1,058,191,944股A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8%)提交的一个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等提案提交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3、《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中兴通讯董事会已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中兴新提请中兴通讯股东在将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同意本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最高累计金额200万美元的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03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新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增加至三项,具体如下:

1、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完整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附件: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经修订)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内资股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2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4	反对4	弃权4
1	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4	反对4	弃权4
2	审议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赞成4	反对4	弃权4
3	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日期:二〇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5: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内资股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 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6.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7.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8. 重要提示:如阁下已交回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则务请注意:

(i) 阁下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阁下之前交回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而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阁下交回之有效表决代理委托书。

(ii) 若阁下未能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列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之决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有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阁下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桂昌、林从孝、林彦、丁秋莲、胡永兵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春燕签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海刚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春燕签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与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辉瑞投资")、张辉、张春燕、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德厚鑫")、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控股")、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润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情况

甲方: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张辉、张春燕、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4年9月23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现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作为认购协议的补充。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资金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相关发行方案备案前足额、及时到位,致使乙方未能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2、本补充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系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认购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况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分别与吴桂昌、赖国传、栖霞建设、广东辉瑞投资、张辉、张春燕、达德厚鑫、安粮控股、华兴润福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6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内,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0234199985),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整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2014年9月第1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

2、产品编号:GD01LB14090010D01

3、产品基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保证客户理财本金不受损失,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4、理财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12月19日

6、认购起点:机构购买起点金额为50万元(含),单笔递增金额为10万元的整数倍

7、投资期限:87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则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

9、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10、内部风险评级:一盏灯警示(无风险或风险较低)

11、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投资者收益=理财金额×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12、理财资金还返日: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产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非凡资产管理34天安赢理财产品第00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投资期限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9月24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3、《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2014年9月第1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4、《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保本)》。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15:00至2014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萍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7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7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和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71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投票表决,任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71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投票表决,殷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和邀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113,307,105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36.6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2,235,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人,代表股份1,071,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165,6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

反对141,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1,142,431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2%;反对141,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孙晓智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号编号:2014-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于2013年9月27日、2013年10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500,000股)、2,500,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540,000股,高管锁定股960,000股)分别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3年9月30日、2013年10月